

##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能力和经验，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瑛            赵永富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伟

2021 年 12 月 7 日